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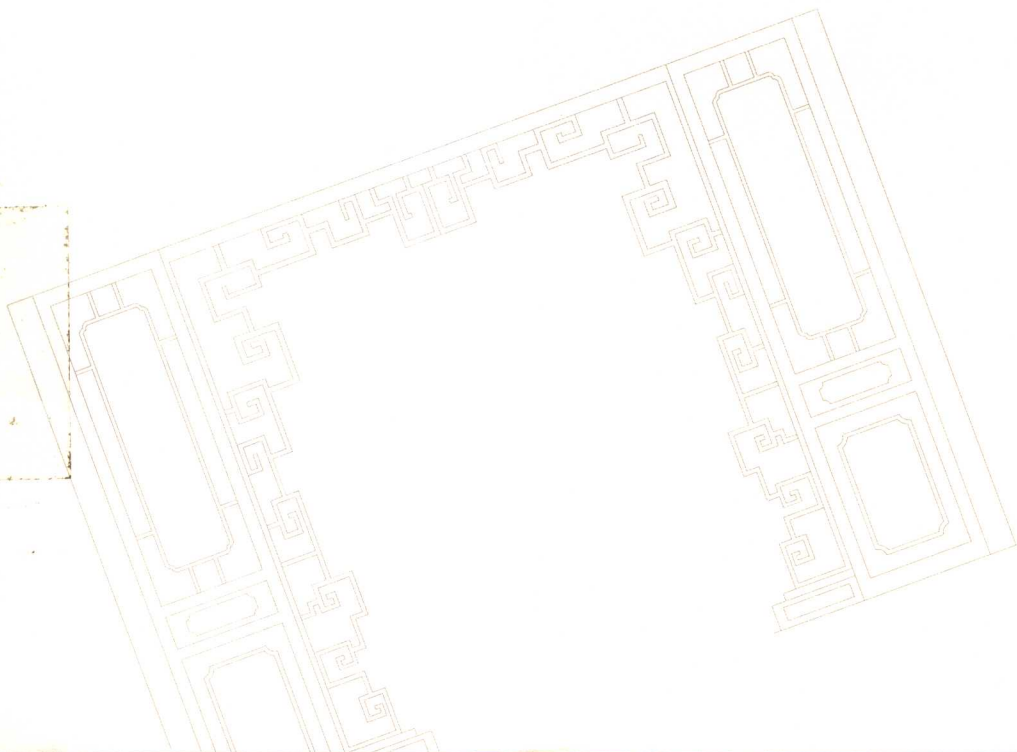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文化遗珍丛书 古建筑卷

堂而皇之

中国建筑·厅堂

The Hall of Chinese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

陶 洁◎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



TU-092
6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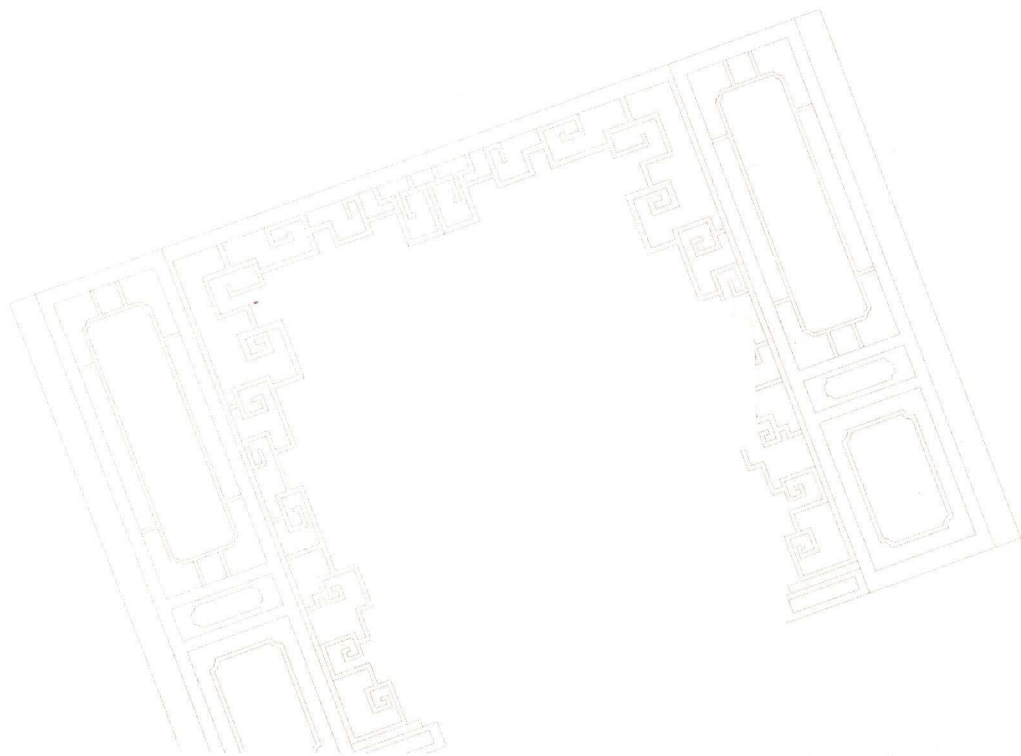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文化遗珍丛书 古建筑卷

堂而皇之

中国建筑·厅堂

The Hall of Chinese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

陶洁◎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



© 陶洁 2006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堂而皇之 / 中国建筑·厅堂 / 陶洁著. — 沈阳: 辽宁人民出版社, 2006. 6

(中国文化遗珍丛书)

ISBN 7-205-06014-1

I. 堂... II. 陶... III. 古建筑—建筑艺术—简介—中国 IV. TU-092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5) 第153624号

出版发行: 辽宁人民出版社

(地址: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: 110003)

印刷者: 辽宁印刷集团美术印刷厂

幅面尺寸: 170mm × 230mm

印 张: $13\frac{3}{4}$

插 页: 1

字 数: 200千字

印 数: 1~6000

出版时间: 2006年6月第1版

印刷时间: 2006年6月第1次印刷

责任编辑: 刘一秀 祁雪芬 张天恒

封面设计: 曹小冬

版式设计: 王珏菲 李淑兰

责任校对: 吕志贵

定 价: 43.50元

销售热线: 024-23284324 024-23284300

前言

厅堂作为中国人最为重要的活动空间，是研究中国传统建筑无法回避的内容。自古以来，它在中国人的政治、社会和日常生活中，以及宗教礼仪等活动中均占有重要的位置，扮演着重要的角色。

中国历代建筑制度，主要是针对“堂”建筑的形制，即它的规模和样式来制定的。如在《明史·舆服制》中规定，“一品、二品，厅堂五间，九架”；“三品至五品，厅堂五间，七架”；“六品至九品，厅堂三间，七架”；庶民庐舍“不过三间，五架”。可见，厅堂的形状和大小，和人身份的贵贱、地位的高低密不可分。所以，古代拘于礼制观念的中国人，非常注重厅堂的构建和使用。其定基立础，开门设窗，柱之高低，梁之长短，都有尺寸限度，唯其精严，方能衡量人之尊卑、国之兴衰、家之荣辱。这些非物质的形态，均能呈现在这物质建筑——厅堂之上。

所以，在中国建筑的发展过程中，厅堂的建筑形制、材料、装饰，不仅受到自然条件、建筑工艺的制约，更受到所处时代、社会的影响，当时的政治制度、哲学思想、美学观念等一切意识形态，都会在其从用材、结构到装饰的每一个细节上反映出来。可以说，中国历代建筑的厅堂，呈现着中国社会发展、演变的形态。那么，通过研究或欣赏厅堂，可以更深切地理解中国传统文化，认识中国传统价值观，体会中国古人的情趣、操守和理想。

作者

2006年4月

目 录

● 前 言

● 壹 名“堂”

- 一、当正向阳——说“堂”
- 二、听事之所——说“厅”
- 三、随称而定——厅堂之名
- 四、向心而居——厅堂之源

● 贰 明堂

- 一、礼不忘本——明堂的形制
- 二、标准模式——周代明堂
- 三、由简趋繁——历代明堂沿革

● 叁 宫殿殿堂

- 一、浑厚端庄——唐宋殿堂
- 二、礼制建筑——元代殿堂
- 三、刻意复古——明代殿堂
- 四、华美敦厚——清代殿堂

● 肆 佛道教宝殿

● 一、峥嵘肃然——汉传佛寺宝殿

● 二、巍峨壮丽——藏传佛寺宝殿

● 三、通天之境——道教宫观宝殿

● 伍 民居厅堂

● 一、四水归堂——徽州民居厅堂

● 二、堂为核心——客家民居厅堂

● 三、气度严正——江南民居厅堂

● 陆 园林厅堂

● 一、诗化构筑——苏州园林厅堂

● 二、端方典雅——沪锡园林厅堂

● 三、南北兼容——扬州园林厅堂

● 后 记



壹

名“堂”



中国古典建筑究竟有多少种类型，唐代欧阳询撰的《艺文类聚》作了如下划分：第一类为宫、阙、台、殿、坊；第二类为门、楼、櫓、观、堂、城、馆；第三类为宅舍、庭、坛、室、斋、庐、路。这是“百科全书”式的分类法。李诫在《营造法式》的“总释”中所提及的建筑类型只有宫、阙、殿、楼、亭、台榭、城等七项，堂、殿则同属于一项。现代建筑学家刘致平在他的《中国建筑类型及结构》一书中则将“单座建筑”划分为五类：（1）楼、阁；（2）宫、室、殿、堂；（3）亭、廊及轩、斋、馆、舫；（4）门、阙；（5）桥。这些分类方法有各自的立场，不能确定谁的更精准一些。欧阳询作为鉴赏者对其进行区分，李诫从建筑工作者的施工角度来分类，而刘致平从现代建筑理论予以归纳。上述三种分类都提到“堂”，但是本书题目所涉及的“厅堂”之“厅”，却并未被列入分类之列，那么厅为何

甘肃·嘉峪关





北京·明清故宫



北京故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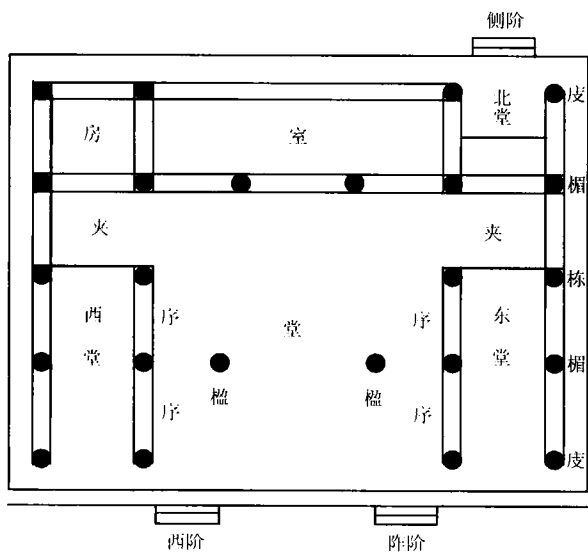
物，为何口语中频频提及的厅在建筑分类中却没有一席之地，而堂又与殿列为一项？

《管子·心术》上说：“物固有形，形固有名。”《论语·子路》所说：“名不正，则言不顺；言不顺，则事不成。”名这建筑物“厅”或“堂”必应有“实”相附，以“实”证“名”。因此在了解中国古建筑厅堂内容之始，应先了解“厅”“堂”的名实源流。

一、当正向阳——说“堂”

厅堂，“厅”在前而“堂”在后，为什么本文先释“堂”呢？从字本身来看，“堂”字产生在“厅”字的前面。而且，在有关文献中，关于“堂”的注释，没有涉及“厅”，而关于“厅”的解释，却都跟“堂”有关。再从建筑分类来看，“堂”是重要的建筑类型，而“厅”则“榜上无名”。所以，势必先述“堂”之释，方能言“厅”之意。

《辞海》释堂：“①古代宫室，前为堂，后为室。”“③四方而高的建筑；四方形的坛。”



我们先来看注释①，此释可能来自《说文》，“室，实也”，段注：“古者前堂后室。”段玉裁的这条注，应是根据古代寝制居住房屋平面布置而言的。古代称居住处为“寝”，也是人们居住生活的建筑。从清代学者黄以周根据历代资料考据绘制而成的《寝图》可见，礼制化的古代民房也就是“寝庙”。图上所示的“前堂后室”，也就是“前庙后寝”。《左传·襄公四年》中有“民有寝庙，兽有茂草；各有攸处，德用不扰”的说法。在

礼制社会，寝的形式有定制，各不相同，且各有专称。帝王之为燕寝，诸侯为路寝，士大夫以下为庙，或寝庙，士庶人的为正寝。前“庙”的空间，主要是指祭祖祀神的地方；后“寝”是人们居住的所在。

了解了古代的“寝制”，我们就会发现，《辞海》中的注释①并不确切。寝庙的前后关系，是同一个建筑实体中的前后关系，而组群建筑中不同建筑单位亦有前后关系存在，且前后关系更为庞杂。因此，在组群建筑中，这个“前为堂，后为室”就并不完全确立。“前堂后室”作为布置制度是确实的，然而作为“堂”的定义，对我们现代人来说，容易引起误会。

我们再来看注释③，《辞海》引用了郑玄注《礼记·檀弓》，“吾见封之若堂者”之“堂形四方而高”。但是，《礼记·檀弓》讲的是丧礼，《周礼·封人》注：“聚土曰封。”冢人注：“王公曰丘，诸臣曰封。”因此“筑土为垄”的“垄”，是坟墓。元代陈澧在《礼记集解》中释“封之若堂”说：“封，土为坟也。若堂者，如堂之基，四方而高也。”因此郑玄注《檀弓》中的这句话，是讲坟墓筑土形状的原意，用土堆筑以示崇敬的意思，“封之若堂



者”根本不是指“如同堂建筑”。

如上所述，堂，本不是指房屋建筑。

那么，堂的本义究竟是什么？

据张家骥先生考证，《说文》：“堂，殿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释宫室曰，殿有殿鄂也。殿鄂即《礼记》注之沂鄂。”又：“堂之所以称殿者，正谓前有陛，四缘皆高起，沂鄂显然，故名之殿。”可见这里的“堂”与“殿”是同物的两种形态，有陛为殿，无陛为堂。《说文》：“陛，升高阶也。”段注：“自卑而可以登高者谓之陛。”又：“阶，陛也。”段注：“凡以渐而升曰阶。木部曰：梯，木阶也。”“阶”是台阶，或曰踏步。“陛”是有多级踏步的台基，故云：“四缘皆高起。”阶级多则堂高，为了升高阶的安全，在阶级与建筑物之间，就需要有一个过渡和缓冲的余地，即露天的平台。多级有露台之基称陛，少级无露台之基称阶。

台基见于古籍的均作“堂”。《墨子》谓：“尧堂高三尺，土阶三等。”《礼记·礼器》：“有以高为贵者，天子之堂九尺，诸侯七尺，大夫五尺，士三尺。”如按商尺每尺折合公制0.169米，“堂高三尺”仅高50厘米，九尺也只有1.5米，绝非是住人的房子。《周礼·考工记》中的“夏后氏世室，堂修二七，广四修一，五室……殷人重屋，堂修七寻，堂崇三尺，四阿重屋。”郑玄注：“修，南北之深也。”所云“堂”，即台基。

叙述至此，诸位定然心生疑窦，既然“堂”的意思为台基，为何刘致平先生在他的《中国建筑类型及结构》一书中将堂与宫、室、殿并置一类，“台基”与这些建筑类型单位并不平行，当与“飞檐、垣壁”等相提并论才是。其实《释名》里早就告诉我们“堂犹堂堂高显貌也”，“堂”、“殿”之称只不过是出于赞叹的措辞。“堂”本来的意思就是台基，因为立于高

宁波·天一阁





大的台基之上的必然是与之配合的高大建筑物，于是高大的建筑物就称为“堂”，正如位于台上的所有建筑物都统称为“台”一样。其后，对于一般的主体建筑多半称为“堂”，或者建筑物中的主要公共空间也称“堂”。

至西汉，史游在《急救篇》谓：“凡正室之有基者，则谓之堂。”后世才逐渐将当正向阳比较高大的房屋，称之为“堂”。现代汉语中所使用的“堂”的意义，即房屋建筑的“堂”称谓才出现，与“厅、楼、阁、斋、轩、榭、馆、廊、亭”等进行组合，并按照其相对位置和建筑的类型性质，确定其空间形式、体量和造型，成为中国传统建筑的重要符号。



唐·阎立本《古帝王图》(传)局部

二、听事之所——说“厅”

《汉书·宣帝纪》中说：“令群臣得奏封事，以知下情，五日一听事。”《北史·长孙俭传》中说：“俭于听事列军仪，具戎服，以宾主礼见使。”“厅”字，旧体为“廳”，本为“聽”（听）字。听，就是“听事”，是听取他人言辞而处理事情，有治理、决断之意。可见，“厅”是将“听事”的行为“听”，

转为指“听事”之场所——厅。《尔雅·释宫》中说：“周制王公六寝，路寝一，小寝五。路寝治事之所，小寝燕息之地也。”《老学庵笔记》中说：“‘路寝’今之正廳，治官处之廳多廠，今谓廠廳。”唐代文学家刘禹锡在《郑州刺史东厅壁记》中说：“古诸侯之居，公私皆曰寝，其他室为便坐。今凡视事之所皆曰廳，其他室以辨方为称。”

《说文》中说：“堂，殿也。”李斗《扬

福建·府第式的民居





《中国绘画史》中又说：“厅，犹殿也。”可见，在中国建筑中，“厅”、“堂”、“殿”之名不同，而实相近。因此在实际运用中，“堂”亦可称为“厅”，如“客堂”可称为“客厅”；“厅”也可称为是“堂”，许多在口语中称厅的，但匾额却题为“堂”，所以往往通称为“厅堂”。但在住宅和园林中的主要厅堂，则多称为堂。本书所论述、介绍的厅堂，就是根据上述定义所限，包括了厅、堂、殿三种称谓的建筑实体。

三、随称而定——厅堂之名

汉语里的“厅堂”概念，泛指体量较大的具有公共交流性质的建筑空间。中国建筑中的宫殿、宅邸、园林、书院、寺庙、道观等都存在“厅堂”的空间。从建筑功用的角度看，中国建筑的特征是组群，即以多个构造基本相同的单体建筑，进行同样基本相同的院落式组合，来满足各种功能和使用要求。而西方建造的教堂，不管是哥特式、拜占庭式还是罗马式，虽其建筑样式有差别，但“教堂”之谓既指出建筑名称，又指向建筑的功能。西方建筑中的教堂、图书馆、剧院等，在建造之始就已确定它的功能，作为一个单体建筑而存在，除非进行大规模甚至彻底的改造，其功能就不可转变：教堂不可以转变为图书馆，更不能转变为剧院。

而中国传统建筑似乎无此妨碍，早在南北朝时期，就发生了历史上著名的“舍宅为寺”事件：“经河阴之役，诸元殄尽，王侯第宅，多题为寺……”（杨衒之的《洛阳伽蓝记》）此事件的典型特征即住宅与寺庙的功用互相转换，私人住宅可以变成寺庙、书院，甚至戏园；而寺庙也可重新“还俗”为宅邸。中国传统建筑中宫殿、宅邸、书院、寺庙连同戏园

湖北荆州·城门及城楼





都包含了一系列单体建筑：堂、厅、楼、阁、斋、轩、榭、馆、廊、亭等。这些单体建筑与水面、路、桥等穿插连接，进行不同的组合，提供了迥然相异的视觉空间。因传统的建筑类型名称并不是按照同一标准来划分的，有的以形式为准，有的以用途作则，更有的是表示规模的大小。这些单体建筑的具体功能也没有特殊指定，同一座房屋，因为用途改变而其称谓也可随之改变；同一用途的房产，因为选用不同的形式，叫法也随之而异。

举例来说，堂，可以是客堂，可以是佛堂，可以是祠堂；馆，可以是画馆，可以是藏书馆，也可以是宾客居住的宾馆。例如《红楼梦》中贾府为元春省亲时盖的“省亲别墅”，该建筑在建造之始，贾府上下赋予其特殊的指定功能——“接待皇妃”，而经皇妃之手易名“大观园”。在其授意下，贾府诸姐妹搬入“大观园”，从而将庭院的功能——“省亲”转变为“居住”。大观园内被贵妃赐名的有“有凤来仪”改的潇湘馆、“怡红快绿”改的怡红院、“蘅芷清芬”改的蘅芜院、“杏帘在望”改的浣葛山庄，以及缀

锦楼、含芳阁、藕香榭、蓼风轩等等。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这些称谓跟建筑样式无关，皇妃兴之所致，庄改村或村改庄，无可无不可。因为榭、斋、轩、馆以及堂、厅、楼、阁在这里并非指建筑类型，而是作为组群建筑中的组成部分，只是一个空间单位。这些命名和建筑之间的关系并非确定。离开它在组群建筑中的位置和环境，很难做出严格的区分，而且往往是谁来使用这个建筑，就由谁来决定其使用功能，给予其相应的称谓。直至今日，有些称谓仍然保存，不过对于其定义就不那么严格去考究，有时唯求古雅，名实不一定相符。

浙江杭州·灵隐寺





四、向心而居——厅堂之源

人和自然的关系，妥协在建筑上，所谓“天人合一”，“一”就是建筑。从原始人的穴居、半穴居、半地面建筑到单一地面建筑，以至出现组群建筑这个漫长的过程中，人与自然不断抗衡，人类为了获取更大生存机会，必须寻找更好的方式躲避灾害天气及野兽的攻击。在这个过程中，人们逐渐不满足于简单的遮寒蔽日，试图寻求更为舒适合理的生活环境，从而促进了建筑水平的发展；同时人类每个时期的建筑都离不开当时的生产力水平，不断提高的生产技术也推动了建筑技术的发生，两者并行，这是建筑发展的外在原因。

从内在原因来看，家庭形态的不断发展，使得建筑形式跟着相应的发生变化：群婚的血缘家庭、亚血缘家庭逐渐向更高一级的对偶家庭发展，势必要求建筑类型适合这种家庭形态的进步。因此，建筑形态由适于群婚制血缘家庭生活的混沌大空间房屋，演进到对空间进行分隔以适于对偶婚制的组合房屋，该组合房屋包括了两种不同功能的空间：全体家庭活动的公共空间（或称议事、祭祀空间）和对偶同居的若干小空间。美国纽约州地区易洛魁人的长屋、云南永宁区纳西族摩梭人的院落、陕西西安半坡村遗址的穴居，都具有适于对偶婚制的特点。其中，易洛魁人的长屋，将全体家庭公共活动空间和供无婚姻生活的老小居住的大空间，以及对偶同居的若干小空间，全部集中在一起，构成一幢建筑，属于集中式组合。摩梭人的井干式院落，将集体生活的共享空间构成院落的主体建筑，把对偶同居的若干私密性的小空间，分构成幢，围合成一座院子，属于相对集中式组合。西安半坡村

摩梭老人的井干式住宅





摩梭人井干式院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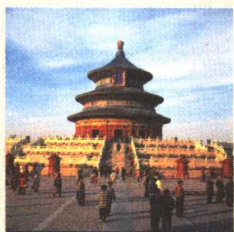
山西灵石县静升镇王家大院



新石器
时期西
安半坡
人(复
原)

(遗址),不论是集体生活的大空间,还是对偶同居的小空间,全部分散,各自独立成幢,形成以共享的大空间房子为核心,若干对偶同居的小房子,围绕着大房子形成建筑组群和村落,属于分散式组合。

因此,张家骥先生在《中国建筑论》中说:“建筑空间结构与社会结构之间,存在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必然联系。质言之,建筑的形式及其空间组合方式的决定因素,是社会人的生活方式。所以说,建筑是人的生活方式的直接体现。”应该说,这种直接体现,在作为公共活动的建筑空间上尤为明显。所以,中国早期建筑,不管组合形式有何不同,其作为全体家庭活动的公共空间,已经具备现代语义“堂”的基本功能,是为“堂”的雏形。中国人议家务事需要“堂”,议国家大事更需要“堂”,凡重要的事都需要到“堂”中集合,来共同处理。所以,“堂”作为一个中国人向心而居的公共空间,其形态也就随着家庭和社会结构的不断变化而逐渐发展。



貳

明 堂